

关于开展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 修订建言献策活动的公告

大学章程是高校依法自主办学、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总依据。我校章程自 2016 年 2 月经省教育厅核准实施以来，在学校事业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制度保障作用。近年来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、章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发展实际等都发生了重要变化，根据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第 31 号令）、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的有关章程修订的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正式启动学校章程修订工作。

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章程修订的透明度和民主参与度，增强章程的科学性、前瞻性和可操作性，使章程充分反映众意、汇聚众智、体现义乌工商职院特色，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5 日，特面向全体师生员工、退休老同志、校友和社会贤达开展学校章程修订建言献策活动，欢迎您积极参与。

建议建言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：

1. 电子邮件：731628478@qq.com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章程修订建言献策”。

2. 通信地址：浙江省义乌市学院路 2 号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院办（望道楼 219 办公室），邮编号码：322000。

特此公告。

章程网址：<https://www.ywicc.edu.cn/xxgk/xx1.htm>